(上接B103版)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917,039,998.4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57,954,44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4,772,665.2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45.3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34,772,665.20	390,568,109.40	446,363,553.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8,617,910.21	1,058,885,164.98	1,062,226,792.5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917,039,998.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71,704,328.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53,243,289.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71,704,328.20		
现金分红比例(%)	122.92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5-016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202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0,341.75万元，转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9,126.51万元，收回或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05.88万元，其他减少合计495.00万元。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商誉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本期收回或转回	其他减少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692,374.15		3,058,836.48	4,950,000.00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33,368.71			
3.存货跌价准备	380,691,751.47	291,144,114.05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1,031.66		
小　计	403,417,494.33	291,265,145.71	3,058,836.48	4,950,000.00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说明/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关联方组合和应收政府款项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账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692,374.15	3,058,836.48	4,950,0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33,368.71		

(二)2024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商誉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基于上述计提标准，公司拟在2024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0元。

(三)2024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单位:元

项目	对应子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具体原因说明
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191,948,127.03	140,433,437.98	继续价格波动较大,存在或有下跌风险,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	188,743,624.44	150,710,676.07	
	小计	380,691,751.47	291,144,114.05	

(四)2024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本年公司因处置固定资产，转销对应的固定资产减值121,031.66 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03,417,494.33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2,068,772.35元。

本期转销资产减值准备291,265,145.71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8,442,807.70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资产减值准备3,058,836.48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20,007.71元。

本期其他减少资产减值准备4,950,000.00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45,259.00元。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5-017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2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章方杰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了丽尚国潮、科润智控、大庆华科、会稽山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凌云光、联翔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家元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了科润智控、大庆华科等上市公司及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颖	2003年	2003年	2006年	2025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开山股份、婺天集团、江山欧派、曼卡龙、多瑞医药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公司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9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含税),合计120万元(含税)。

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此次收费定价系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5-019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关联方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票据额度、贸易融资额度等。

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总额。公司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进行贷款融资,实际融资金额视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确定。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并在不同金融机构间调整。

上述授信及融资额度授权期限为一年，即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同时,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贷款具体事宜。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5-020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物资有限公司、物产中大(浙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浙物聚能绿电(浙江)科技有限公司、物产中大新能源发展(浙江)有限公司、新加坡乾元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及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3.816亿元的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提供总额不超2.184亿元的担保,共计46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004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应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参股及合营公司应当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预计金额为46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不超过7.60亿元,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须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2025年公司拟为控股、参股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担保,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3.816亿元的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184亿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4年末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	51%	76.22%	0	3,000.00	0.54%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否
	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51%	97.16%	3,206.00	23,000.00	4.17%		否	是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物资有限公司	100%	94.57%	0	30,000.00	5.44%		否	否
	物产中大(浙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	79.90%	0	20,000.00	3.63%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70%	11.11%	0	5,000.00	0.91%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是
	浙物聚能绿电(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51%	2.10%	0	20,000.00	3.63%		否	否
	物产中大新能源发展(浙江)有限公司	100%	45.75%	1,000.00	10,000.00	1.81%		否	否
	新加坡乾元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100%	53.80%	94,964.13	327,160.00	59.34%		否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联营企业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35%	42.77%	866.95	21,840.00	3.96%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是

注1: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融资类担保时,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给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仅可以调剂给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使用。

注2:少数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注3:在实际发生融资类担保时，公司向合营或者联营企业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在合营或联营企业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1)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3)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海大道3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廉强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3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CYM015G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1%,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持股4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89,838.22万元,负债总额68,481.63万元,资产净额21,356.5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9,361.63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3,856.18万元,净利润3,379.67万元。

(二)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金山大道金山科创园

法定代表人:安升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6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MA2HW0R61Y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1%,浙江金义田园智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8%,金华交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持股2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石灰和石膏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82,474.63万元,负债总额80,128.31万元,资产净额2,346.3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3,9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9,741.65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5,706.32万元,净利润-7,969.64万元。

(三)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物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开发区联合区域上海楼406、407室

法定代表人:梅伟锋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144101716N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63,249.33万元,负债总额59,816.35万元,资产净额3,432.9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9,255.75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78,103.48万元,净利润728.70万元。

(四)物产中大(浙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137号七层706室

法定代表人:夏云飞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1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C56QMC5F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60%,浙江迪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0%,浙江特富多能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持股1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8,191.84万元,负债总额6,545.47万元,资产净额1,646.3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545.47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886.17万元,净利润521.86万元。

(五)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07省道东侧

法定代表人:冯宏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5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769640170M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70%,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

经营范围:供汽;电力生产;污泥焚烧处理处置;空气[压缩的]的销售[不带储存经营(管道经营)];煤灰(渣)、石膏的销售;节能环保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62,942.63万元,负债总额18,110.19万元,资产净额144,832.4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711.46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32,281.55万元,净利润27,336.68万元。

(六)浙物聚能绿电(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青溪大道299号511-8室

法定代表人:林小波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7MAD6QW4T8Y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1%,新电互通(浙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能量回收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池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供冷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合同能源管理;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轮胎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204.32万元,负债总额4.29万元,资产净额200.0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29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61.54万元,净利润0.03万元。

(七)物产中大新能源发展(浙江)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小营街道庆春路137号6层-1

法定代表人:王竹青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3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7LE3HL3Q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9,467.89万元,负债总额8,907.17万元,资产净额10,560.7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907.17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615.97万元,净利润335.11万元。

(八)新加坡乾元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SINGAPORE QIANYUAN INTERNATIONAL ENERGY PTE.LTD.

注册地点:7 TEMASEK BOULEVARD, #08-08,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法定代表人:吴晨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批发业

成立日期:2013年8月1日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26,406.42万元,负债总额14,207.90万元,资产净额12,198.5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207.90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646,646.39万元,净利润5,679.35万元。

(九)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浦江县浦南街道办事处万田村

法定代表人:翁亦锋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陆佰万元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MA28D7614Q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35%,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5,915.08万元,负债总额19,637.70万元,资产净额26,277.3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477.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8,132.25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9,024.17万元,净利润1,623.7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总体安排，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0,037.08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9,170.13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8.15%、17.99%。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5-021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结算效率、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保证能力,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实际业